

扬州盛世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800 万件注塑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扬州盛世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建设单位：扬州盛世模塑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14-87298855/13805278633

邮编：225104

地址：扬州市广陵区沙头镇霍桥社区邱卜村富佑路 1 号



##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3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10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1
3.4 水源及水平衡.....	11
3.5 生产工艺.....	12
3.6 项目变动情况.....	13
4 环境保护设施.....	14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4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6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6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6 验收执行标准.....	21
6.1 废气执行标准.....	21
6.2 废水执行标准.....	21
6.3 噪声执行标准.....	21
7 验收监测内容.....	22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2

7.2 环境质量监测.....	24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8.1 监测分析方法.....	25
8.2 监测仪器.....	25
8.3 人员能力.....	25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9 验收监测结果.....	27
9.1 生产工况.....	27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7
10 验收监测结论.....	32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2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2
10.3 总结.....	32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5
附件 1 现有已验收项目环保材料.....	37
附件 2 环评批复.....	48
附件 3 废水年排放量和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说明.....	52
附件 4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或负荷说明.....	53
附件 5 监测报告.....	54

## 1 项目概况

扬州盛世模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位于扬州市广陵区沙头镇霍桥社区邱卜村富佑路 1 号，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29 日，注册资本 134.7 万美元，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模具、注塑、车辆配件、五金生产、加工、研发、设计、销售和塑胶制品销售等。

公司现有“模具及塑胶产品生产项目”于 2013 年 9 月 28 日填报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咨询（登记）表，扬州市广陵区环境保护局在 2013 年 10 月 18 日出具了审批意见：“要求建设单位尽快委托有环评资质的单位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因此，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公司委托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扬州盛世模塑科技有限公司模具及塑胶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 2013 年 11 月 12 日取得扬州市广陵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批复文号：扬广环管[2013]109 号）。“模具及塑胶产品生产项目（废水、废气）”部分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并由专家出具《扬州盛世模塑科技有限公司“模具及塑胶产品生产项目”竣工废水废气环境保护自行验收意见》；“模具及塑胶产品生产项目（噪声、固废）”部分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已取得验收组出具的《扬州盛世模塑科技有限公司“模具及塑胶产品生产项目”竣工噪声和固废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为满足市场日益上升的需求，公司于 2019 年 1 月委托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扬州盛世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件注塑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扬州市广陵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出具了该项目的环评批复（扬广环审[2019]23 号）。

验收项目位于扬州市广陵区沙头镇霍桥社区邱卜村富佑路 1 号公司现有厂区内，目前，公司年产 800 万件注塑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同步建设完成，并同时投入使用，具备废水、废气和噪声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1-1。

表 1-1 验收项目建设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800 万件注塑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扬州盛世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地址	扬州市广陵区沙头镇霍桥社区邱卜村富佑路 1 号（现有厂区内）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设计建设内容	新增年产注塑件 800 万件；对厂区危险废物暂存库全面升级改造。

<b>实际建设内容</b>	新增年产注塑件 800 万件；对厂区危险废物暂存库全面升级改造。				
<b>开工日期</b>	2019 年 3 月	<b>全面建成时间</b>	2019 年 4 月		
<b>投入试生产时间</b>	2019 年 4 月	<b>现场调查时间</b>	2019 年 4 月		
<b>投资总概算</b>	700 万元	<b>环保投资总概算</b>	70 万元	<b>比例</b>	10%
<b>实际总投资</b>	700 万元	<b>实际环保投资</b>	71 万元	<b>比例</b>	10.14%

## 2 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10.1 实施）；
- (2)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
- (3)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人民政府令[1993]第 38 号，1993 年 9 月）。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 《关于转发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2000]48 号）；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扬州盛世模塑科技有限公司模具及塑胶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13 年 11 月）；
- (2) 《关于扬州盛世模塑科技有限公司模具及塑胶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州市广陵区环境保护局，扬广环管[2013]109 号，2013 年 11 月 12 日）；
- (3) 《扬州盛世模塑科技有限公司“模具及塑胶产品生产项目”竣工废水废气环境保护验收意见》（2018 年 10 月 29 日）；
- (4) 《扬州盛世模塑科技有限公司“模具及塑胶产品生产项目”竣工噪声和固废环境保护验收意见》（2018 年 11 月 8 日）；

(5) 扬州广陵区经信委关于“年产 800 万件注塑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备案通知，项目代码：2019-321002-29-03-603291；

(6) 《关于扬州盛世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件注塑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州市广陵生态环境局, 扬广环审[2019]23 号, 2019 年 3 月 19 日)。

#### **2.4 其他相关文件**

无。

### 3 项目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1) 地理位置

验收项目位于扬州市广陵区内，广陵区是江苏省扬州市下辖主城区。地处江苏省中部，长江与京杭大运河交汇处，东经 119°26′、北纬 32°24′。位于长江三角洲经济圈内，行政区域面积 341.96 平方公里。广陵区是扬州的中心城区，位于广陵区域的扬州古城占地 5.09 平方公里，是国内历史风貌保存比较完好的古城之一，体现扬州古代文明的核心区域。

验收项目所在厂区位于扬州市广陵区沙头镇霍桥社区邱卜村富佑路 1 号，项目厂区东侧为小河，南侧为农田，西侧为扬州华光橡胶新材料有限公司，北侧为富佑路。根据现场踏勘，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及风景名胜区，界内无大的输电线路、水利设施，也不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具体见表 3.1-1。

验收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1，项目周围状况图见图 3.1-2。

表 3.1-1 验收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环评		实际情况
			规模	距厂区边界距离 (m)	
环境空气	邱庄	南	住宅, 约 50 户	10	与环评一致
	邱卜村居民点	北	住宅, 约 30 户	50	与环评一致
	邱卜村委会	西北	行政机构, 约 50 人	105	与环评一致
	董庄	东南	住宅, 约 20 户	210	与环评一致
	芦圩	东北	住宅, 约 65 户	215	与环评一致
	新庄	西	住宅, 约 40 户	220	与环评一致
	江湾	西北	住宅, 约 75 户	225	与环评一致
	邱北	西南	住宅, 约 15 户	225	与环评一致
	卜圩	南	住宅, 约 55 户	350	与环评一致
	霍桥村	西北	住宅, 约 35 户 (500 米范围内居住人口)	395	与环评一致
地表水环境	冯庄	西	住宅, 约 17 户	440	与环评一致
	邱卜生产河	西北	小型河流	28	与环评一致
	廖家沟	西	大型河流	430	与环评一致
声环境	沙河	东北	小型河流	450	与环评一致
	厂界	厂界外 200m			与环评一致
生态环境	廖家沟清水通道维护区	东北	一级管控区范围新建廖家沟取水口饮用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 1.72 平方公里, 其一级保护区范围为: 取水口上、下游各 1000 米水水域与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为一级管控区。	5400	与环评一致

			位于三河岛南侧，距扬州市区 7.5 公里，廖家沟北接邵伯湖，南接夹江，长约 11 公里，两侧陆域延伸 100 米范围为清水通道保护区，总面积 9.37 平方公里。其二级管控区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500 米的水域范围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1000 米的水域范围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一级管控区以外区域为二级管控区。	430	
	广陵区夹江清水通道维护区	东	-	-	与环评一致
			包括沙头镇东大坝至夹江大桥 14.9 千米和夹江大桥下游 1 千米至三江营夹江口 3.8 千米，宽 500-980 米，含陆域两侧 100 米。全部为二级管控区。	2200	与环评一致
	广陵区重要渔业水域	西南	-	-	与环评一致
			位于广陵区沙头镇腹部，呈东西走向，东临沙头镇东大坝，西至沙头镇小虹桥村。为长江扬州段四大家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全部为二级管控区。	2200	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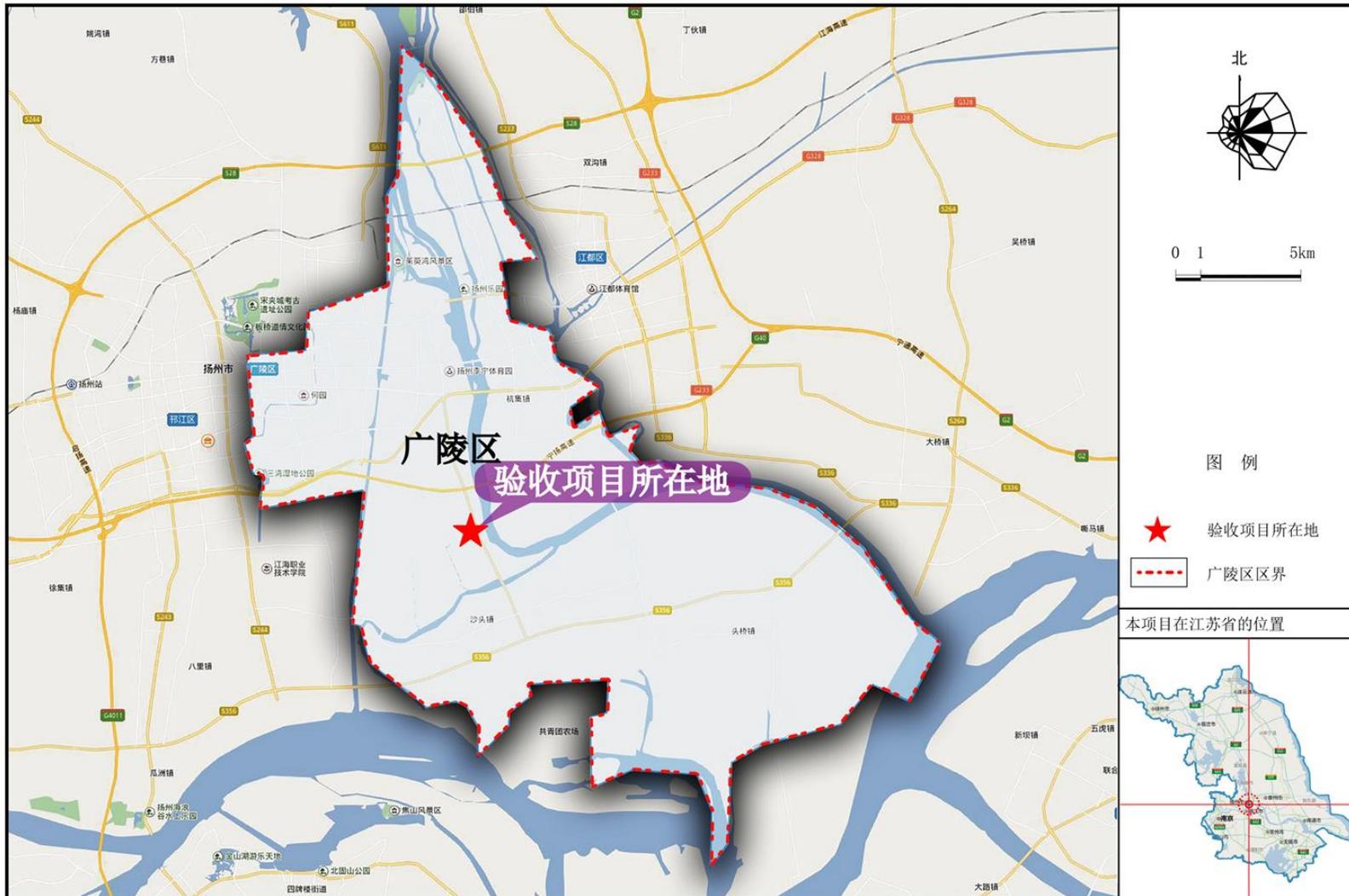


图 3.1-1 验收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图 3.1-2 验收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

## (2) 平面布置

验收项目位于扬州市广陵区沙头镇霍桥社区邱卜村富佑路 1 号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用地整体上呈梯形布置，主入口位于北侧的富佑路上，厂区内布设自北向南依次为注塑车间、办公楼、模具生产车间、原料库和食堂、宿舍；验收项目新建注塑车间位于现有注塑车间的东侧，原料库位于现有模具生产车间的东侧。

验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1-2，噪声源距厂界距离见表 3.1-3，验收项目厂区总平面见图 3.1-3。

表 3.1-2 验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1	注塑机	LGH2100M-ES	1	与环评一致
2	注塑机	LGH300D-ES	1	与环评一致
3	注塑机	MA13000II/10600	1	与环评一致
4	注塑机	MA1600IIS/570	1	与环评一致
5	注塑机	MA2000IIS/750	1	与环评一致
6	注塑机	MA3800IIS/2250	1	与环评一致
7	干燥机	300KG	1	与环评一致
8	吸料机	XY-800E	1	与环评一致
9	吸料机	XY-900E	1	与环评一致
10	模温机	XY-9QY	2	与环评一致
11	破碎机	YZ-32M-4	3	与环评一致
12	冷却塔	BMB-50	1	与环评一致
13	空压机	BLT-30A	2	与环评一致

表 3.1-3 噪声源距厂界距离表

位置	源强名称	等效声级 dB(A)	数量	距厂界最近距离(m)
东北厂界	注塑机	78	6	25
	风机	90	1	20
	吸料机	76	2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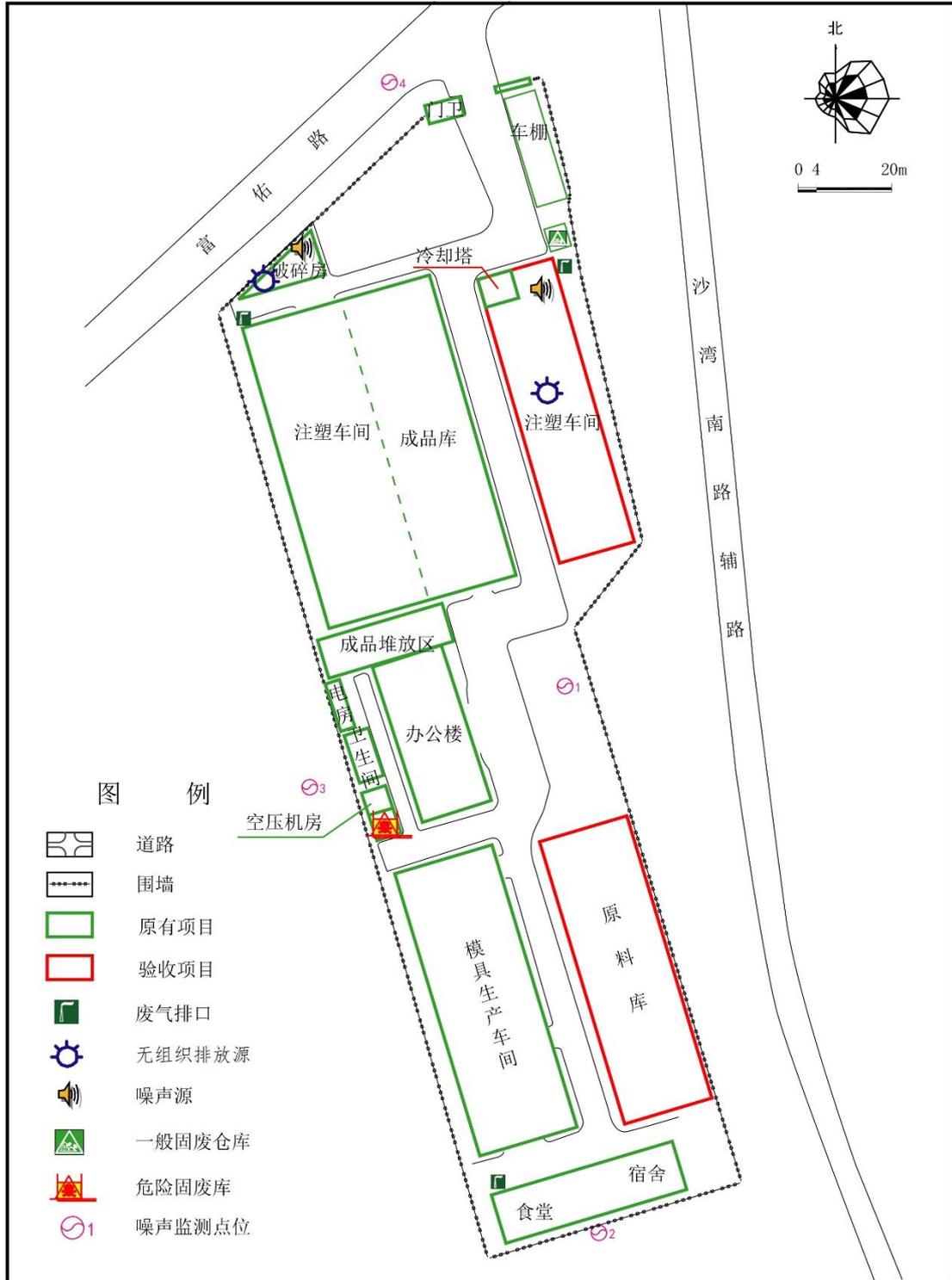


图 3.1-3 平面布置图

### 3.2 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年产 800 万件注塑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扬州市广陵区沙头镇霍桥社区邱卜村富佑路 1 号

建设单位：扬州盛世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改扩建

实际投资金额：总投资 700 万元，环保投资 71 万元，比例 10.14%

行业类别：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

劳动定员、工作制度：验收项目不新增职工，所需员工在厂区内现有职工中调配；公司实行两班制，每班 12 小时，年工作时间 300 天，年运行时数 7200 小时。

验收项目主要建设规模见表 3.2-1，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3.2-2。

表 3.2-1 项目产品方案表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年产量）	实际最大产能	备注
年产 800 万件注塑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注塑件	800 万件	800 万件	与环评一致

表 3.2-2 验收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设计规模	依托情况	
主体及贮运工程	2#注塑车间		1800m <sup>2</sup>	新建一栋钢结构生产厂房	与环评一致
	原料库		1600m <sup>2</sup>	新建一栋钢结构原料库	与环评一致
	办公楼		840 m <sup>2</sup>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公用及辅助工程	配电工程		115.6 万 kWh/a	来自市政供电电网	与环评一致
	给水工程		0.57m <sup>3</sup> /h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工程		/	项目不新增职工，所需员工在厂区内现有职工中调配，无新增职工生活废水；且项目营运期无工艺废水产生	与环评一致
	绿化		绿化面积 1600m <sup>2</sup>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措施		—	—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非甲烷总烃	UV 光解+一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新建	与环评一致
	噪声防治措施		降噪值 20dB（A）	经减振消声、厂房隔声处理，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库	一般固废暂存与厂区内；废包装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废洗螺杆料和废模具交由有经营许可的单位处理；不合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格工件和边角料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暂存库	废机油、废灯管和废活性炭暂存于 15m <sup>2</sup> 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改）要求改造现有 15m <sup>2</sup> 的危险废物暂存库	与环评一致

**项目依托情况：**根据现场调查，验收项目在公司现有厂区内新建一栋 1800m<sup>2</sup> 的钢结构生产厂房作为 2#注塑车间，新建一栋 1600m<sup>2</sup> 的钢结构原料库，办公区依托现有，不进行新建。公用工程依托现有的供水、供电系统及绿化面积。环保工程废气处理新建“UV 光解+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和 15m 高排气筒，此外一般固废库依托现有，现有的 15m<sup>2</sup> 危险废物暂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改）要求改造。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验收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 3.3-1。

表 3.3-1 验收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及比例	年用量 (t/a)	调试期消耗量 (t/a)
1	PP 塑料粒子	聚丙烯	1100	1078
2	PA 塑料粒子	尼龙，聚酰胺	540	529.2
3	AS 塑料粒子	丙烯腈-苯乙烯	180	176.4
4	ABS 塑料粒子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	580	568.4

### 3.4 水源及水平衡

验收项目不新增职工，所需员工在厂区内现有职工中调配，故项目无生活用水情况。注塑过程冷却成型过程依托现有冷却塔中循环冷却用水进行间接冷却；参照公司实际情况，循环冷却水需定期补充损耗水量，补充量约为 0.5m<sup>3</sup>/d；其中冬季室内环境温度低，注塑冷却过程无需使用循环冷却水系统，综述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量为 100m<sup>3</sup>/a。冷却塔中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综上，验收项目不新增用水量，且无工业废水产生。

### 3.5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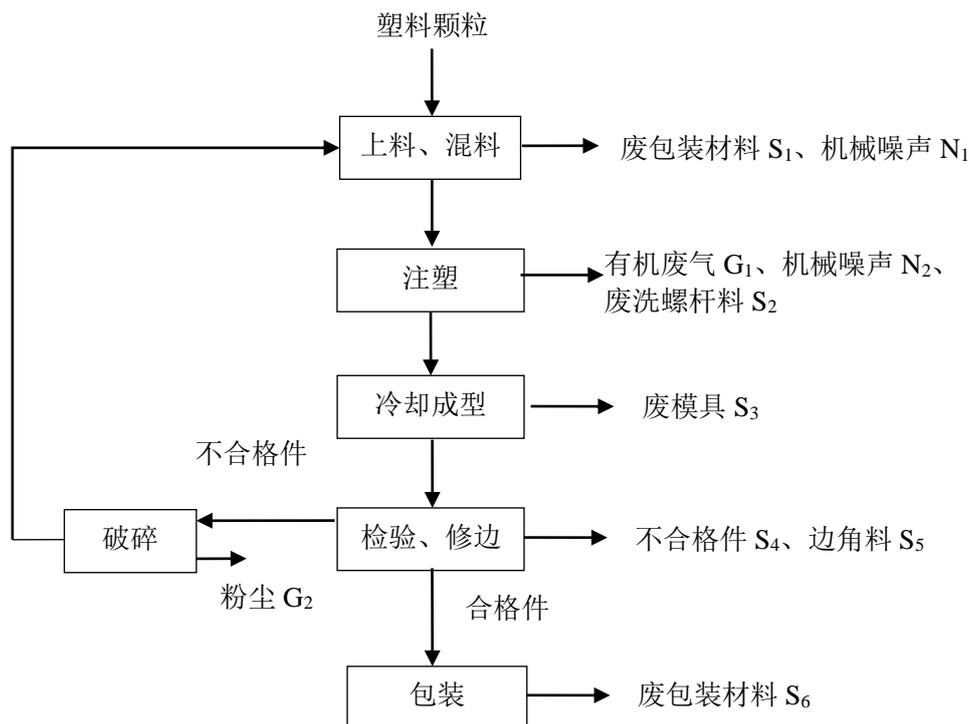


图 3.5-1 验收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工艺说明：

(1) 上料、混料：项目参照产品要求将外购的 PP（聚丙烯颗粒物）、AS（丙烯腈-苯乙烯共聚物颗粒物）、ABS（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颗粒物）和 PA（聚酰胺颗粒物）整袋拆袋后按比例由吸料机将塑料投入混料机中搅拌。采购的各类原料均为塑料颗粒，粒径较大，投料过程不易起尘；此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_1$ ，同时伴随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  $N_1$ 。

(2) 注塑：项目注塑机为进料加热注塑一体化机器，是以具有一定形状的嵌体为模具，利用吸料机以自动吸料的方式将搅拌机中的塑料米提升进入注塑机料筒，通过电加热将塑料米加热至熔融状态，然后再将其注入模具中定型；由于不同塑料粒子的熔融温度不同，温控箱设置的加热温度也不同，项目塑料粒子加热过程温度主要控制在  $180\sim 210^{\circ}\text{C}$ 。此过程会产生少量注塑热挥发性有机废气  $G_1$  和不定期产生的废洗螺杆料  $S_2$ ，同时伴随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  $N_2$ 。

(3) 冷却成型：项目借助螺杆的推力将熔融状态下的塑料高压快速注射入闭合号的模腔内，并经冷却塔中循环冷却水间接冷却，使模具温度降至  $70\sim 120^{\circ}\text{C}$ ，塑料定型成固定形状，成型后的塑料件利用机械手将成型件从模具内取出；其中

冬季室内环境温度低，注入模具后的熔料可经室温直接冷却，无需经循环冷却水间接冷却处理；此过程会产生废模具 S<sub>3</sub>。

(4) 检验、修边：对注塑成型工件进行检验，不合格的工件直接进入破碎工序，检验合格的工件仍需进行修边处理；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工件 S<sub>4</sub> 和边角料 S<sub>5</sub>。

(5) 破碎：项目依托现有破碎间中的破碎机对检验不合格的次品和修边得到的边角料进行破碎回用于生产，破碎时间短，破碎后的塑料形状不规则，且破碎后的颗粒粒径较大，比重大，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破碎粉尘 G<sub>2</sub>。

(6) 包装：修边完成后的合格成品经包装后放入成品仓库储存，此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sub>6</sub>。

###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验收项目在公司现有厂区内新建一栋 1800m<sup>2</sup> 的钢结构生产厂房作为 2#注塑车间，新建一栋 1600m<sup>2</sup> 的钢结构原料库，办公区依托现有，不进行新建。公用工程依托现有的供水、供电系统及绿化面积。环保工程废气处理新建“UV 光解+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和 15m 高排气筒，此外一般固废库依托现有，现有的 15m<sup>2</sup> 危险废物暂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改）要求改造。验收项目投产后实际现场建筑布局、建设内容均与环评基本一致，无变动情况。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验收项目不新增职工，所需员工在厂区内现有职工中调配，因此无生活废水产生；循环冷却水定期补充损耗量，不外排。

综上，项目营运期无生活污水和工艺废水产生。

#### 4.1.2 废气

验收项目在各注塑机上方安装集气罩，将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汇总到一套“UV 光解+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内进行处理，集气罩设计总风量为 15000m<sup>3</sup>/h。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0%计，UV 光解处理效率按 50%计，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按 80%计，处理后的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未收集部分通过加强车间通风进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验收项目部分不合格产品和边角料破碎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粉尘，由于产生的粉尘量极少，因此粉尘直接通过车间通风系统无组织排入大气环境。颗粒物排放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

表 4.1-1 废气防治及排放情况表

车间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注塑车间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UV 光解+一级活性炭吸附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验收项目配套“UV 光解+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实际参数详见表 4.1-2。

表 4.1-2 验收项目废气环保治理设施运行参数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管道	Φ1200	m	35	镀锌
		Φ800	m	120	
		Φ300	m	120	
		Φ250	m	40	
2	风阀	Φ300	组	12	镀锌
		Φ250	组	6	
3	UV 光解	处理量 15000m <sup>3</sup> /h	台	1	Q235
4	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4m×2.5m×2.5m	台	1	Q235
5	活性炭	蜂窝式	m <sup>3</sup>	13	复清环保
6	风机	60000m <sup>3</sup> /h, 功率: 75kw	台	1	山东名牌碳钢
7	变频器	功率: 75kw	台	1	ABB
8	排气筒	H=15m	组	1	镀锌

类别	废气处理及排放设施	
有组织		
	废气收集装置	“UV 光解+一级活性炭吸附” 废气处理设施
		
	排气筒（15m，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 4.1.3 噪声

验收项目营运期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生产时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76~90dB（A）。通过设备安装减振基座、橡胶减振垫，设置加强生产设备的密闭性等措施并经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以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噪声源和治理设施见表 4.1-2。

表 4.1-2 噪声源和治理设施表

序号	源强名称	数量	等效声级 dB(A)	降噪措施
1	注塑机	6	78	安装减振基座、橡胶减振垫；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2	风机	1	90	
3	吸料机	2	76	

##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验收项目对危废库全面改造升级，按要求做好防腐、防渗措施，企业危险废物按区域分类堆放，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粘贴符合标准要求的标签。

(2) 公司储备了一定的个体防护装备，在应急物资方面也配备了消火栓、灭火器和医疗物品等物资，应急预案方面配备火灾报警系统。由各负责人每月对应急物资及消防设施进行检查，详细记录，并统一交于管理人员。

###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验收项目无新增生活废水排放；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涉及注塑废气排口 1 个，危废库 1 个（面积为 15m<sup>2</sup>，依托厂区现有改造升级），排污口已按国家环保总局环监《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监[1996]470 号）及的《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要求》（苏环控[97]122 号文）要求设置与管理；危废临时堆场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改）相关要求，做到防渗、防腐、防淋等措施。

### 4.2.3 其他设施

无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原则，验收项目的环保措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验收项目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工程投资 71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0.14%。验收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处理效果及投资概算见表 4.3-1，环保设施环评、初步设计、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见表 4.3-2。

表 4.3-1 验收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投资概算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预期效果	环保投资（万元）	
				环评	实际投资
废气	注塑废气	集气罩+“UV 光解+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所有合成树脂”类非甲烷总烃的相关标准限值	60	60
废水	/	/	/	/	/
噪声	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减振、消音等措施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1.0	1.0
固废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废洗螺杆料交由有经营许可的单位综合利用；废模具由原厂家回收处理；不合格工件、边角料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不造成二次污染	9.0	10.0
	危险固废	废灯管（HW29）、废活性炭（HW49）、废机油（HW08）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合计				70	71

表 4.3-2 环保设施环评、初步设计、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生产设备/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去向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	/	/	/	/	/	
废气	有组织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连续排放	UV 光解+一级活性炭吸附	UV 光解+一级活性炭吸附	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至大气环境
	无组织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连续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	加强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入外环境
破碎粉尘		粉尘	间断排放				
噪声	注塑机	噪声	连续排放	厂房隔声、减振、消音等措施	厂房隔声、减振、消音等措施	自然衰减	
	风机						
	吸料机						

##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扬州盛世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件注塑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总结论及建议如下：

验收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建设符合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的理念，验收项目所采用的环保措施技术经济可行，污染物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比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验收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针对验收项目的建设特点，环评单位提出如下措施，建设单位参照执行。

(1) 建设单位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到人。公司应十分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和业务能力。

(2) 建立健全环保责任制，重点加强无组织废气的治理，项目噪声、废水、废气需严格做到达标排放，确保不对区域环境产生不利影响。项目生产内容仅为本次环评涉及内容，如增加新的工序，或工艺发生变化应及时环境影响分析或另行申请环评。

(3)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要严格管理，按照环保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从严控制各种污染物，确保有关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理。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及其批复要求与实际情况对照见下表。

表 5.2-1 环评及其批复要求与实际对照一览表

序号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p>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扬州市广陵区沙头镇邱卜村富佑路 1 号。公司拟在现有厂区空地上建设生产及辅助用房 3400 平方米扩建注塑件生产线，同时对厂区危险废物暂存库进行全面改造，项目建成后可形成新增年产 800 万件注塑件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 万元。根据《报告表》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能够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要求，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结合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p>	<p>项目主体工程已建成，与环评报告基本一致。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1 万元。</p>
2	<p>根据《报告表》所列建设内容，你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p> <p>1、根据《扬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暂行办法》(市政府令第 90 号)相关规定落实建筑施工扬尘防治措施，施工期噪声排放须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p> <p>2、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对各废气产生源安装收集净化装置，有组织排放各类大气污染物，严格执行现行有效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标准。破碎产生的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注塑产生的废气执行《合成树脂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2-2015)中相关标准。</p> <p>3、项目不新增员工，所需员工在厂区内现有职工中调配，无新增职工生活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p> <p>4、合理布置各类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主要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降噪、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p> <p>5、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建立环评信息公开机制，高度关注并妥善解决公众反映的本项目有关环境问题，履行好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p>	<p>1、项目主体工程已建成，施工期已按要求落实。</p> <p>2、验收项目已按要求落实，项目拟在各注塑机上方安装集气罩，将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汇总到一套“UV 光解+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内进行处理；根据江苏金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2019)金信检(综合)字第(0257)号)，破碎产生的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注塑产生的废气满足《合成树脂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2-2015)中相关标准。</p> <p>3、已按要求落实，项目不新增员工，所需员工在厂区内现有职工中调配，无新增职工生活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p> <p>4、验收项目已按要求落实。根据江苏金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2019)金信检(综合)字第(0257)号)，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p> <p>5、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建立环评信息公开机制，高度关注并妥善解决公众反映的本项目有关环境问题，履行好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p> <p>6、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满足环境质量改善和排污许可要求，同时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p>

	<p>6、拟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应满足环境质量改善和排污许可要求，同时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p> <p>7、如项目建设后运行依法需要其它行政许可的，申请人应按规定办理其它行政许可，方可开工建设运行。</p>	<p>7、项目按要求落实，主体工程已建成。</p>
3	<p>项目建成后，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 大气：非甲烷总烃(以 VOCs 计)≤0.0756t/a；</p>	<p>根据江苏金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2019)金信检(综合)字第(0257)号)，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以 VOCs 计)为 0.034 吨/年，符合环评批复中对大气污染物总量的要求。</p>
4	<p>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设置任何环境敏感目标。</p>	<p>验收项目以扩建的注塑车间和破碎房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任何环境敏感目标。</p>
5	<p>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扬州市广陵区环保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现场监督管理。</p>	<p>验收项目已按要求完成建设。</p>
6	<p>本批复下达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p>	<p>验收项目已建设完成，对比《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及《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文件，验收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等重大变动。</p>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气执行标准

验收项目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所有合成树脂”类非甲烷总烃的相关标准限值，无组织注塑有机废气执行标准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破碎工段产生的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的二级标准限值，具体排放标准详见表 6.1-1。

表 6.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			无组织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VOCs (非甲烷总烃)	100	15	/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颗粒物	120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6.2 废水执行标准

验收项目不新增职工，所需员工在厂区内现有职工中调配，因此无生活废水产生；循环冷却水定期补充损耗量，不外排。

综上，项目营运期无生活污水和工艺废水产生。

### 6.3 噪声执行标准

验收项目所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6.3-1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污染物	监测项目	昼间 dB (A)	夜间 dB(A)	标准依据
厂界噪声	噪声 Leq (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7.1.1 废水

验收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因此无需进行废水监测。

#### 7.1.2 废气

验收项目有组织废气从排气筒排放,在排气筒出口布置监测点,无组织废气在厂界布置 4 个点,监测点位见图 7.1-1,监测内容见表 7.1-1。

表 7.1-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工段名称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3#排气筒	注塑	非甲烷总烃	进口 1 个 出口 1 个	3 次/天,共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 4 个点	注塑、破碎	非甲烷总 烃、颗粒物	4 个(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4 次/天,共 2 天

#### 7.1.3 厂界噪声监测

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选取厂界四周外各一点,位置为厂界外 1m,高度约 1.2m,监测点位见图 7.1-1,监测内容见表 7.1-2。

表 7.1-2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东界布设 1 个测点(Z1)	等效 (A)声级	监测 2 天,昼、夜间各 2 次
厂南界布设 1 个测点(Z2)		
厂西界布设 1 个测点(Z3)		
厂北界布设 1 个测点(Z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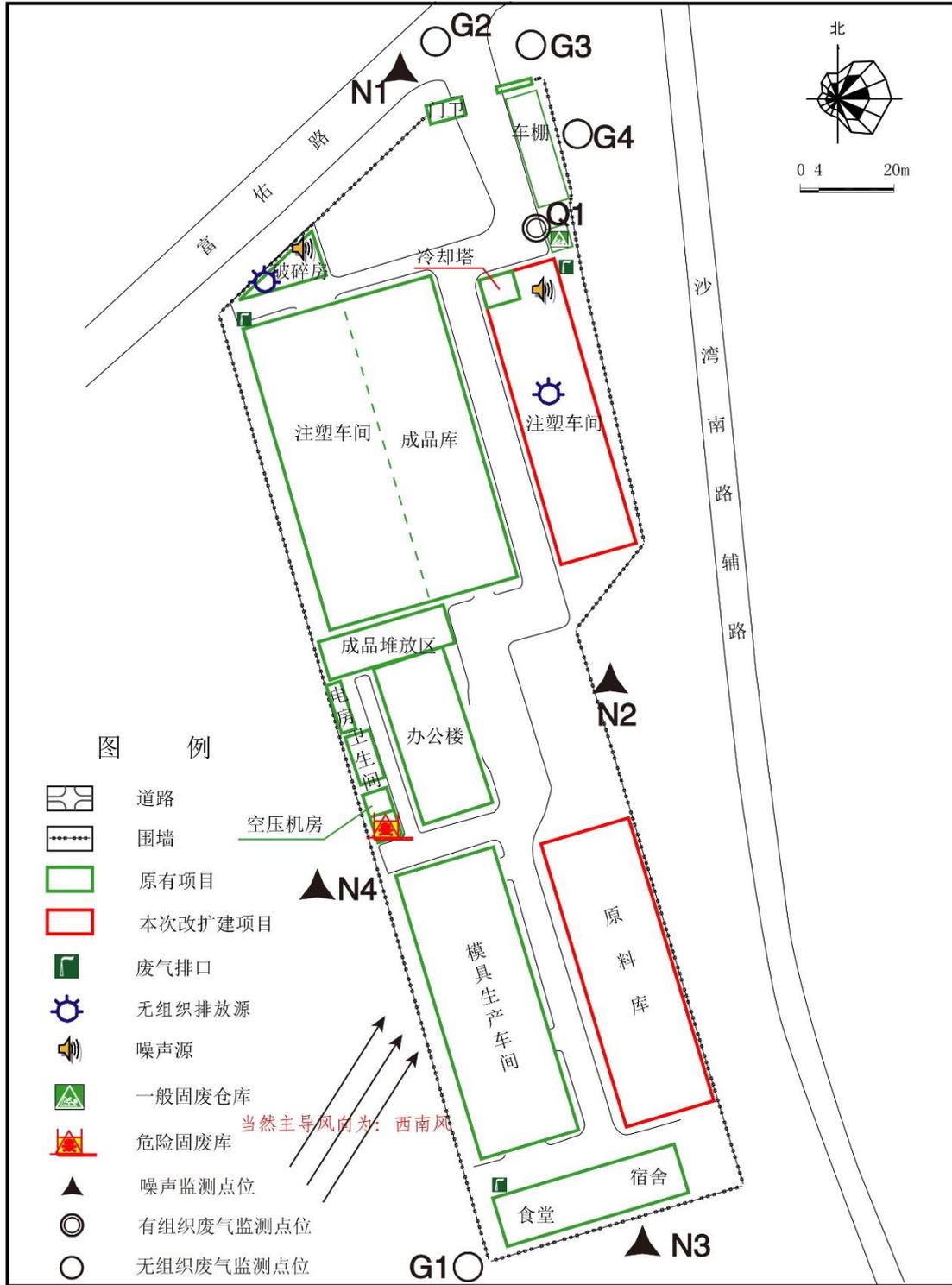


图 7.1-1 污染物监测点位示意图

## 7.2 环境质量监测

验收项目以扩建注塑车间和破碎房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验收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为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故项目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因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有要求，因此本次验收监测未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各污染物的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各污染物的监测分析方法表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测定下限 0.28mg/m <sup>3</sup>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测定下限 0.28mg/m <sup>3</sup>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8.2 监测仪器

监测所使用的仪器情况见表 8.2-1。

表 8.2-1 监测所使用的仪器情况表

类型	项目	名称	型号	编号	量值溯源记录 (仪器检定有效期)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A-25	2020.3.3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A-25	2020.3.3
	颗粒物	电子天平	PWC-214	A-06	2020.3.3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B-19-III	2020.3.22

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

### 8.3 人员能力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江苏省环境监测合格证书。

表 8.3-1 监测人员信息一览表

类型	监测项目	姓名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汤松磊、殷依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汤松磊、殷依琳、陈超、夏张军
	颗粒物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陈超、夏张军

###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验收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因此无需进行废水监测。

###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过程中废气监测的质量，监测布点、监测频次、监测要求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规范》（HJ/T297-2007）和《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的要求执行。质控数据分析见下表。

表 8.5-1 废气监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				加标回收		标准物质		全程序空白	
			现场	合格率 (%)	实验室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6	/	/	4	100	4	100	4	100	4	100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68	/	/	2	100	2	100	2	100	2	100
	颗粒物											

###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表 8.6-1 噪声质量控制统计表

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前校准值 dB (A)	监测后校准值 dB (A)	偏差 dB (A)	是否合格
厂界噪声	2019.04.15	昼间	93.8	93.8	0	是
	2019.04.15	夜间	93.8	93.8	0	是
	2019.04.16	昼间	93.8	93.8	0	是
	2019.04.16	夜间	93.8	93.8	0	是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工况见表 9.1-1。

表 9.1-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产品名称	产品设计能力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 日产量(万件)	占原设计 生产负荷(%)
注塑件	800 万件/年	2019 年 4 月 15 日	2.613	98
		2019 年 4 月 16 日	2.62	98

###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验收项目不新增职工,所需员工在厂区内现有职工中调配,因此无新增生活废水排放;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计算可知,2019 年 4 月 15~16 日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92.02%,实际监测期间污染物的处理效率满足环评中的理论计算效率,且污染物的排放量均可达标排放,并符合批复总量要求。

表 9.2-1 验收项目废气处理效率

日期	监测项目	点位	单位	排放速率
2019 年 4 月 15 日	非甲烷总烃	进口 Q1	mg/m <sup>3</sup>	5.97
		出口 Q2	mg/m <sup>3</sup>	0.57
		处理效率	%	<b>90.45</b>
2017 年 4 月 16 日		进口 Q1	mg/m <sup>3</sup>	5.63
		出口 Q2	mg/m <sup>3</sup>	0.36
		处理效率	%	<b>93.60</b>
平均处理效率			%	<b>92.02</b>
环评预测处理效率			%	<b>90</b>

#####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噪声治理设施已按环评要求落实,根据 2019 年 4 月 15 日~16 日监测期间,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说明验收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通过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且运营期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转速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

##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9.2.2.1 废水

无。

### 9.2.2.2 废气

江苏金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5 和 16 日对验收项目废气污染源排放情况进行采样监测，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扬州盛世模塑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2019)金信检(综合)字第(0257)号）。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2，无组织废气结果见表 9.2-3。

表 9.2-2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

采样时间		2019.4.15	废气种类	工业废气	排气筒编号	Q1-1		
排气筒高度		/	排气筒类型	圆形	测试项目	非甲烷总烃		
测试设备或工段		注塑工段		治理设施	/			
类别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结果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参数测试结果	1	生产负荷	%	98				/
	2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0.283				/
	3	排气筒温度	°C	18	18	18	18	/
	4	排气筒湿度	%	4.2	4.2	4.2	4.2	/
	5	排气筒流速	m/s	6.4	6.5	6.8	6.6	/
	6	标干流速	m <sup>3</sup> /h	5724	5808	6062	5865	/
	7	大气压力	kPa	101.23				/
检测结果	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6.22	6.55	5.13	5.97	/
	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36	0.038	0.031	0.035	/
采样时间		2019.4.15	废气种类	工业废气	排气筒编号	Q1-2		
排气筒高度		15	排气筒类型	圆形	测试项目	非甲烷总烃		
测试设备或工段		注塑工段		治理设施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类别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结果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参数测试结果	1	生产负荷	%	98				/
	2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0.283				/
	3	排气筒温度	°C	20	20	20	20	/
	4	排气筒湿度	%	4.1	4.1	4.1	4.1	/
	5	排气筒流速	m/s	10.7	10.4	10.8	11.0	/
	6	标干流速	m <sup>3</sup> /h	9905	9637	10952	10165	/
	7	大气压力	kPa	101.23				/
检测结果	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62	0.62	0.50	0.57	/
	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5.94×10 <sup>-3</sup>	5.97×10 <sup>-3</sup>	5.48×10 <sup>-3</sup>	5.80×10 <sup>-3</sup>	/
采样时间		2019.4.16	废气种类	工业废气	排气筒编号	Q1-1		
排气筒高度		/	排气筒类型	圆形	测试项目	非甲烷总烃		
测试设备或工段		注塑工段		治理设施	/			

类别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结果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参数测试结果	1	生产负荷	%	98				/
	2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0.283				/
	3	排气筒温度	°C	18	18	18	18	/
	4	排气筒湿度	%	4.2	4.2	4.2	4.2	/
	5	排气筒流速	m/s	6.5	6.6	6.9	6.7	/
	6	标干流速	m <sup>3</sup> /h	5956	6082	6368	6135	/
	7	大气压力	kPa	101.48				/
检测结果	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6.49	5.10	5.30	5.63	/
	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39	0.031	0.034	0.035	/
采样时间		2019.4.16	废气种类	工业废气		排气筒编号	Q1-2	
排气筒高度		15	排气筒类型	圆形		测试项目	非甲烷总烃	
测试设备或工段		注塑工段		治理设施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类别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结果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参数测试结果	1	生产负荷	%	98				/
	2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0.283				/
	3	排气筒温度	°C	19	19	19	19	/
	4	排气筒湿度	%	4.2	4.2	4.2	4.2	/
	5	排气筒流速	m/s	10.0	10.7	10.8	10.5	/
	6	标干流速	m <sup>3</sup> /h	9097	9764	9881	9581	/
	7	大气压力	kPa	101.48				/
检测结果	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43	0.31	0.32	0.36	/
	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91×10 <sup>-3</sup>	3.03×10 <sup>-3</sup>	3.16×10 <sup>-3</sup>	3.37×10 <sup>-3</sup>	/

表 9.2-3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

采样地点/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检测项目 (单位: mg/m <sup>3</sup> )		检测环境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温度 (°C)	气压 (kPa)	风向
q1 上风向	15:01-15:02	0.32	/	20.6	101.21	西南
	16:04-16:05	0.28	/	20.1	101.23	
	17:10-17:11	0.34	/	20.0	101.24	
	18:14-18:15	0.27	/	19.4	101.30	
q2 上风向	15:02-15:03	0.35	/	20.6	101.21	
	16:05-16:07	0.37	/	20.1	101.23	
	17:11-17:12	0.34	/	20.0	101.24	
q3 下风向	18:15-18:16	0.38	/	19.4	101.30	
	15:03-15:04	0.36	/	20.6	101.21	
	16:06-16:07	0.36	/	20.1	101.23	
	17:12-17:13	0.39	/	20.0	101.24	
q4 下风向	18:16-18:17	0.39	/	19.4	101.30	
	15:04-15:05	0.50	/	20.6	101.21	
	16:07-16:08	0.41	/	20.1	101.23	
q1 上风向	17:13-17:14	0.38	/	20.0	101.24	
	18:17-18:18	0.42	/	19.4	101.30	
	15:00-16:00	/	0.108	20.6	101.21	
	16:01-17:01	/	0.125	20.1	101.23	

扬州盛世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件注塑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向	17:02-18:02	/	0.108	20.0	101.24		
	18:03-19:03	/	0.089	19.4	101.30		
q2 上风 向	15:01-16:01	/	0.180	20.6	101.21		
	16:02-17:02	/	0.197	20.1	101.23		
	17:03-18:03	/	0.179	20.0	101.24		
	18:04-19:04	/	0.161	19.4	101.30		
q3 下风 向	15:03-16:03	/	0.269	20.6	101.21		
	16:04-17:04	/	0.251	20.1	101.23		
	17:04-18:04	/	0.269	20.0	101.24		
	18:05-19:05	/	0.232	19.4	101.30		
q4 下风 向	15:04-16:04	/	0.305	20.6	101.21		
	16:04-17:04	/	0.287	20.1	101.23		
	17:05-18:05	/	0.287	20.0	101.24		
	18:06-19:06	/	0.268	19.4	101.30		
采样地 点/采样 日期	采样时段	检测项目 (单位: mg/m <sup>3</sup> )		检测环境			风向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温度 (°C)	气压 (kPa)		
q1 上风 向	09:00-09:01	0.30	/	17.1	101.48	西南	
	10:00-10:01	0.31	/	17.9	101.46		
	11:00-11:01	0.30	/	18.5	101.39		
	12:05-12:06	0.29	/	19.4	101.30		
q2 上风 向	09:01-09:02	0.41	/	17.1	101.48		
	10:01-10:02	0.39	/	17.9	101.46		
	11:02-11:03	0.36	/	18.5	101.39		
	12:06-12:07	0.38	/	19.4	101.30		
q3 下风 向	09:02-09:03	0.35	/	17.1	101.48		
	10:02-10:03	0.36	/	17.9	101.46		
	11:03-11:04	0.43	/	18.5	101.39		
	12:07-12:08	0.47	/	19.4	101.30		
q4 下风 向	09:06-09:07	0.40	/	17.1	101.48		
	10:03-10:04	0.36	/	17.9	101.46		
	11:04-11:05	0.39	/	18.5	101.39		
	12:09-12:10	0.44	/	19.4	101.30		
q1 上风 向	09:10-10:10	/	0.124	17.1	101.48		
	10:16-11:16	/	0.089	17.9	101.46		
	11:19-12:19	/	0.107	18.5	101.39		
	12:22-13:22	/	0.125	19.4	101.30		
q2 上风 向	09:11-10:11	/	0.159	17.1	101.48		
	10:17-11:17	/	0.195	17.9	101.46		
	11:20-12:20	/	0.178	18.5	101.39		
	12:23-13:23	/	0.179	19.4	101.30		
q3 下风 向	09:12-10:12	/	0.265	17.1	101.48		
	10:18-11:18	/	0.248	17.9	101.46		
	11:21-12:21	/	0.249	18.5	101.39		
	12:24-13:24	/	0.268	19.4	101.30		
q4 下风 向	09:13-10:13	/	0.283	17.1	101.48		
	10:14-11:14	/	0.301	17.9	101.46		
	11:22-12:22	/	0.267	18.5	101.39		
	12:25-13:25	/	0.286	19.4	101.30		

### 9.2.2.3 厂界噪声

2019 年 4 月 15~16 日监测期间, 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2-4。

表9.2-4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测点名称	监测日期	时段	风速(m/s)	天气	监测值 dB(A)	限值 dB(A)	评价
厂界外东 1m 处 (N1)	4 月 15 日	昼	2.2~2.3	晴	57.9	65	达标
		夜			46.3	55	达标
	4 月 16 日	昼	2.4~2.5	晴	57.2	65	达标
		夜			46.9	55	达标
厂界外南 1m 处 (N2)	4 月 15 日	昼	2.2~2.3	晴	61.6	65	达标
		夜			48.0	55	达标
	4 月 16 日	昼	2.4~2.5	晴	60.1	65	达标
		夜			48.1	55	达标
厂界外西 1m 处 (N3)	4 月 15 日	昼	2.2~2.3	晴	57.5	65	达标
		夜			45.9	55	达标
	4 月 16 日	昼	2.4~2.5	晴	56.5	65	达标
		夜			46.8	55	达标
厂界外北 1m 处 (N1)	4 月 15 日	昼	2.2~2.3	晴	55.4	65	达标
		夜			44.9	55	达标
	4 月 16 日	昼	2.4~2.5	晴	56.0	65	达标
		夜			45.0	55	达标

### 9.2.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监测期间结果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

大气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为 0.034 吨/年, 符合环评批复中对大气污染物总量的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为大气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以 VOCs 计)  $\leq 0.0756$  吨/年。

验收项目污染物总量核算见表 9.2-5。

表 9.2-5 验收项目污染物总量核算表

污染种类	监测项目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实际排放量 (吨/年)	环评批复排放量 (吨/年)	评价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465	0.034	0.0756	符合

验收项目总量核算结果: 根据监测期间各污染物监测结果计算, 各类污染物总量均符合原环评核定的排放总量。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 验收项目不新增职工，所需员工在厂区内现有职工中调配，因此无新增生活废水排放；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 根据监测结果计算可知，2019 年 4 月 15、16 日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92.02%；实际监测期间污染物的处理效率满足环评中的理论计算效率，且污染物的排放量均可达标排放，并符合批复总量要求，因此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3) 验收项目营运期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生产时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76~90dB(A)。通过安装减振基座、橡胶减振垫；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2019 年 4 月 15 日~16 日监测期间，厂界昼间环境噪声为 55.4~61.6dB(A)，夜间环境噪声为 44.9~48.1dB(A)，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监测结果表明：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浓度为 0.465mg/m<sup>3</sup>，年排放量为 0.034 吨/年，符合批复总量要求（环评批复排放量为 0.0756 吨/年），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收集排放，非甲烷总烃可以稳定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颗粒物可以稳定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2) 2019 年 4 月 15 日~16 日监测期间，厂界昼间环境噪声为 55.4~61.6dB(A)，夜间环境噪声为 44.9~48.1dB(A)。厂界昼夜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说明验收项目排放的噪声对外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环境质量。

综上，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可见验收项目营运期各项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理，并做到达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 10.3 总结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项目满足验收合格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项目实际情况：**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同步建设完成，并同时投入使用。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项目实际情况：**验收监测结果表明，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收集排放非甲烷总烃可以稳定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颗粒物可以稳定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2019年4月15日~16日监测期间，厂界昼间环境噪声为55.4~61.6dB(A)，夜间环境噪声为44.9~48.1dB(A)。厂界昼夜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总量要求。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项目实际情况：**《扬州盛世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件注塑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实际情况：**项目在已有厂房内建设完成，期间未有土建内容，建设周期短，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项目实际情况：**验收项目未被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企业，排污许可证申领不作为竣工验收申请的前置条件。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实际情况：**验收项目未进行分期建设、分期投产，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同步建设完成，并同时投入使用。

(7)“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项目实际情况：**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8)“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项目实际情况：**项目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来源生产实况，见附件 3，污染物排放情况委托监测公司监测，结果真实有效，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根据实际得出。

(9)“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项目实际情况：**验收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以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不属于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项目。

综上，通过对该项目的实地勘察，验收项目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其规模、功能及内容与环评报告及验收项目变动分析中的规模、功能及内容基本相符，该项目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已按环评要求落实到位，并稳定运行，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建议给予通过“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扬州盛世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800 万件注塑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21002-29-03-603291	建设地点	扬州市广陵区沙头镇霍桥社区邱卜村富佑路 1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9°52'02" 北纬 32°33'98"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00 万件注塑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00 万件注塑件	环评单位	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扬州市广陵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扬广环审[2019]2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扬州复清环境保护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扬州复清环境保护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扬州盛世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金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2019 年 4 月 15 日 98%； 2019 年 4 月 16 日 98%		
	投资总概算（万元）	7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7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1	所占比例（%）	10.14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6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5000Nm <sup>3</sup> /h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a			

扬州盛世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件注塑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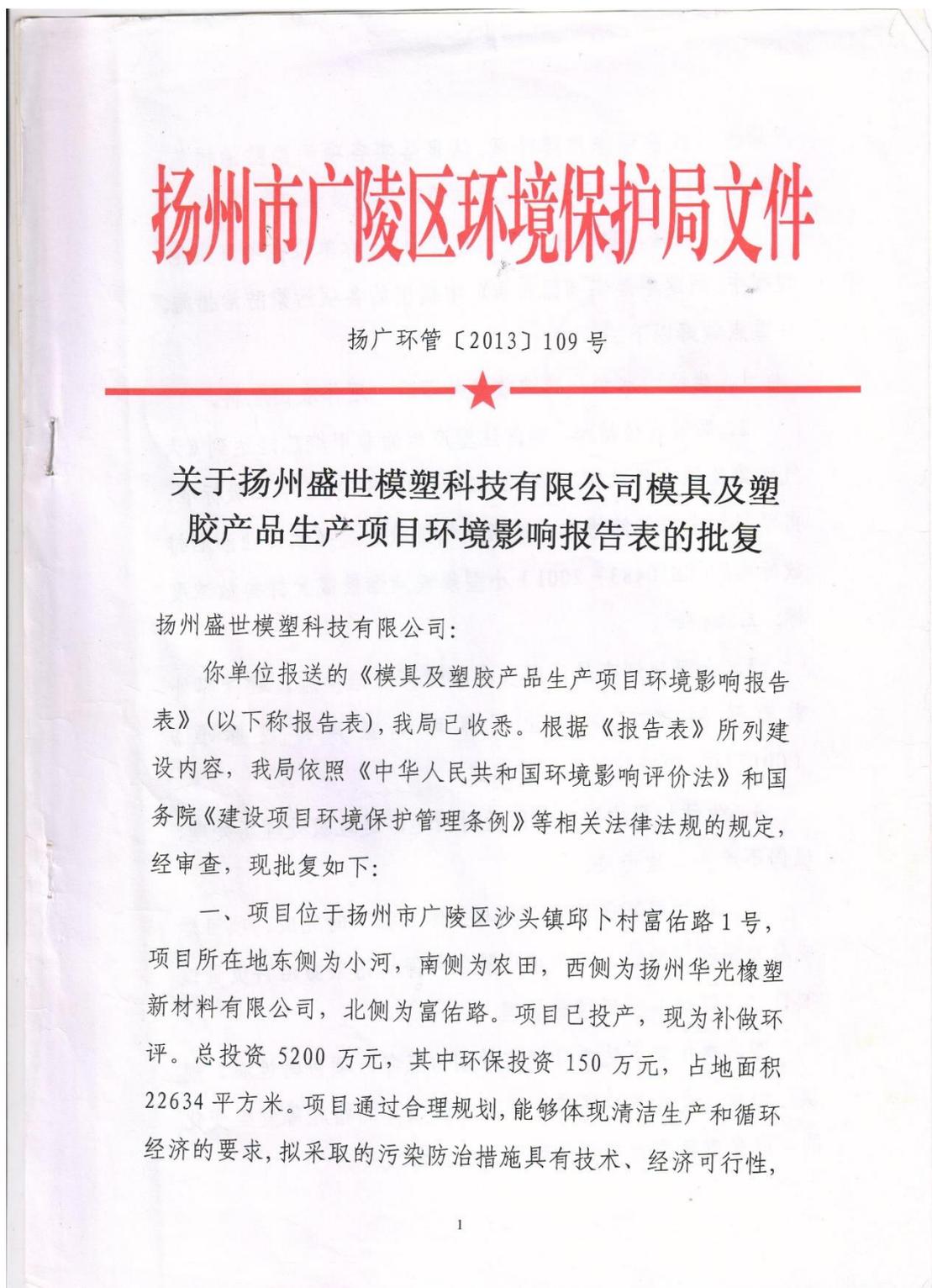
运营单位		扬州盛世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003662706539D	验收时间		2019.5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	/	0	0	0	0	0	0	0	/	+0	
	化学需氧量	0	/	/	0	0	0	0	0	0	0	/	+0	
	氨氮	0	/	/	0	0	0	0	0	0	0	/	+0	
	总氮	0	/	/	0	0	0	0	0	0	0	/	+0	
	总磷	0	/	/	0	0	0	0	0	0	0		+0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0.043	0	0.043	0.043	0	0	0.043	0.043	/	+0.043
	挥发性有机物	0.04968	/	/	0.84	0.6804	0.1596	0.1596	0	0	0.2093	0.2093	/	+0.159
	工业固体废物	0	/	/	13.89	13.89	0	0	0	0	0	0	/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悬浮物	0	/	/	0	0	0	0	0	0	0	/	+0
	动植物油	0	/	/	0	0	0	0	0	0	0	/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附件 1 现有已验收项目环保材料



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从环境保护角度看可行,我局准予环保行政许可。

二、根据《报告表》所列建设内容,你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作农田肥料。

2、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再经15米排气筒排放;油烟废气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规模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2.0mg/m<sup>3</sup>。

3、合理规划布局,落实各项噪声防治措施,确保界外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

4、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送垃圾处理场处理,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

三、该项目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完成,项目建成后须报我局验收。扬州市广陵区环保局污染防治科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现场监督管理。

四、本批复下达之日起有效期为五年,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此页无正文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 扬州盛世模塑科技有限公司“模具及塑胶产品生产项目”

### 竣工噪声和固废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11 月 8 日，扬州市广陵区环保局根据建设单位扬州盛世模塑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申请，组成验收组对扬州盛世模塑科技有限公司“模具及塑胶产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专项验收（噪声和固废）。与会人员听取项目建设及试生产情况、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及结论等情况的汇报与说明，踏勘了“模具及塑胶产品生产项目”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现场。经充分讨论，形成项目竣工噪声固废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扬州盛世模塑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扬州市广陵区沙头镇霍桥社区邱卜村富佑路 1 号。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22634 平方米，投资 5400 万元新建模具及塑胶产品的生产，项目环评内容为：年产 300 付模具，2000 万件塑胶产品的生产规模。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3 年 11 月，委托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模具及塑胶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3 年 11 月 12 日获得扬州市广陵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批复(扬广环管【2013】109 号)。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工程总投资 5200 万元，环保投资 1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9%。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模具及塑胶产品生产项目中“年产 300 付模具，1200 万件塑胶产品”的生产规模。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扬州盛世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发生如下变动：（1）塑胶产品产能由 2000 万件/年减少至 1200 万件/年，（2）由于产品规格型号的不同，产品产出时间延长，在产品产能不增加的条件下，注塑机由 12 台增加 3 台即总台数达到了 15 台，数控加工中心 4 台减少 1 台总数为 3 台、CNC 精雕机 5 台减

少 3 台总数为 2 台、数控电火花切割机 5 台减少 3 台总数为 2 台、线切割机 7 台减少 5 台总数为 2 台、TL1513 摇臂钻床 3 台减少 1 台总数为 2 台。(3) 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由收集直接排放,变动为吸风罩收集后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

验收组认为: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注塑机、切割机、磨床、风机等设备,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通过设备安装减震垫,进行消声、隔声处理。

#### (二)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其中生活垃圾、污泥由扬州市广陵区沙头镇镇村建设环保管理服务中心;边角料回收后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委托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安全处置;餐厨废油脂后期由政府统一由扬州首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废机油暂存有一定量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噪声

2018 年 10 月 10 日~2018 年 10 月 11 日监测期间,该项目各噪声源运行正常,在厂界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昼、夜间各监测 1 次;2018 年 10 月 10~2018 年 10 月 11 日各测点昼间厂界噪声为 56.5dB(A)~58.9dB(A)之间,夜间厂界噪声为 45.9dB(A)~48.6dB(A)之间。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 五、验收结论

扬州盛世模塑科技有限公司较好的落实了“模具及塑胶产品生产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要求;验收期间,噪声固废治理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第八条中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

验收组认为：扬州盛世模塑科技有限公司“模具及塑胶产品生产项目”竣工噪声和固废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 1、本次验收范围为“模具及塑胶产品生产项目”中“年产 300 付模具，1200 万件塑胶产品”产品产能，为“模具及塑胶产品生产项目”整体验收。如“800 万件塑胶产品”仍需建设，需重新履行相关环保手续。
- 2、加强项目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控制噪声。
- 3、规范固废处置，加强管理。
- 4、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与管理要求，确保风险防范充分有效。
- 5、完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其它事项说明。

验收组人员（签名）：



2018 年 11 月 8 日

验收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 / 职称	签名

## 扬州盛世模塑科技有限公司“模具及塑胶产品生产项目” 竣工废水废气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10 月 29 日，扬州盛世模塑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模具及塑胶产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扬州盛世模塑科技有限公司、扬州复清环境保护工程有限公司、扬州市众道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和 2 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听取项目建设及试生产情况、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及结论等情况的汇报与说明，踏勘了“模具及塑胶产品生产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设施现场。经充分讨论，形成项目竣工废气废水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扬州盛世模塑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扬州市广陵区沙头镇霍桥社区邱卜村富佑路 1 号。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22634 平方米，投资 5400 万元新建模具及塑胶产品的生产，项目环评内容为：年产 300 付模具，2000 万件塑胶产品的生产规模。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3 年 11 月，委托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模具及塑胶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3 年 11 月 12 日获得扬州市广陵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批复（扬广环管【2013】109 号）。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工程总投资 5200 万元，环保投资 150 万元，环保投资占

总投资的 2.9%。

####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模具及塑胶产品生产项目”中“年产 300 付模具，1200 万件塑胶产品”的生产规模。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扬州盛世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发生如下变动：

(1) 塑胶产品产能由 2000 万件/年减少至 1200 万件/年，(2) 由于产品规格型号的不同，产品产出时间延长，在产品产能不增加的条件下，注塑机由 12 台增加 3 台即总台数达到了 15 台，数控加工中心 4 台减少 1 台总数为 3 台、CNC 精雕机 5 台减少 3 台总数为 2 台、数控电火花切割机床 5 台减少 3 台总数为 2 台、线切割机 7 台减少 5 台总数为 2 台、TL1513 摇臂钻床 3 台减少 1 台总数为 2 台。(3) 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由收集直接排放，变动为吸风罩收集后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

验收组认为：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建设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作农田肥料。

####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由吸风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注塑机、切割机、磨床、风机等设备，项目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通过设备安装减震垫,进行消声、隔声处理。

####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其中生活垃圾、污泥由扬州市广陵区沙头镇镇村建设环保管理服务中心;边角料回收后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委托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2018年10月10~2018年10月11日的废水监测结果表明,废水预处理排口中pH为7.21~7.28之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125mg/L、75mg/L、13.6mg/L、1.37mg/L、2.53mg/L,监测结果表明废水收集池中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DB5084-2005)表1标准。

##### 2、废气

2018年10月10日-2018年10月11日的废气监测期间结果表明:该项目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 $0.42\text{ mg/m}^3$ ,最大小时排放速率为 $0.00426\text{ kg/h}$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 3、噪声

2018年10月10日~2018年10月11日监测期间,该项目各噪声源运行正常,在厂界布设4个噪声监测点,昼、夜间各监测1次;2018年10月10~2018年10月11日各测点昼间厂界噪声为56.5dB(A)~58.9dB(A)之间,夜间厂界噪声为45.9dB(A)~48.6dB

(A) 之间。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 五、验收结论

扬州盛世模塑科技有限公司较好的落实了“模具及塑胶产品生产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要求;验收期间,废水废气治理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 号)中第八条中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

验收组认为:扬州盛世模塑科技有限公司“模具及塑胶产品生产项目”竣工废气废水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合格。

#### 六、后续要求

1、本次验收范围为“模具及塑胶产品生产项目”中“年产 300 付模具, 1200 万件塑胶产品”产品产能,为“模具及塑胶产品生产项目”整体验收。如“800 万件塑胶产品”仍需建设,需重新履行相关环保手续。

2、强化环保管理,严格按规范要求,实施厂区“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切实做到规范、达标排放;完善废气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与维护管理。

3、按规范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并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4、强化风险防范管理,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与管理要求,确保风险防范充分有效。

5、完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其它事项说明。

验收组长(签名): 池松才

验收人员(签名):

2018 年 10 月 29 日  
池松才 郭坤 汪心 郭晓

扬州盛世模塑科技有限公司模具及塑胶产品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池根才	扬州盛世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805278633
孙	江都区环保局		18762319188
刘和善	扬州市下关区	教授	18021315338
孙	扬州市环保局		1385270258
李	江苏清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30145599
孙	扬州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8550702100

扬州盛世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2018.10.29

## 附件 2 环评批复

# 扬州市广陵生态环境局文件

扬广环审（2019）23 号

项目代码：2019-321002-29-03-603291

### 关于扬州盛世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件注塑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扬州盛世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 800 万件注塑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我局已收悉。根据《报告表》所列建设内容，我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扬州市广陵区沙头镇邱卜村富佑路 1 号。公司拟在现有厂区空地上建设生产及辅助用房 3400 平方米扩建注塑件生产线，同时对厂区危险废物暂存库进行全面改造，项目建成后可形成新增年产 800 万件注塑件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 万元。根据

《报告表》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能够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要求，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结合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根据《报告表》所列建设内容，你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根据《扬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暂行办法》（市政府令 第 90 号）相关规定落实建筑施工扬尘防治措施，施工期噪声排放须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2、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对各废气产生源安装收集净化装置，有组织排放各类大气污染物，严格执行现行有效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标准。破碎产生的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注塑产生的废气执行《合成树脂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2-2015）中相关标准。

3、项目不新增员工，所需员工在厂区内现有职工中调配，无新增职工生活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4、合理布置各类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主要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降噪、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场界噪声达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5、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采取防治工业固废污染环境设施,对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废包装材料外售处理;废洗螺杆料交由有经营许可的单位综合利用;废模具由厂家回收处理;不合格工件、边角料回用于生产;废灯管、废活性炭、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送扬州市固废集中处置设施处理。

6、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建立环评信息公开机制,高度关注并妥善解决公众反映的本项目有关环境问题,履行好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

7、拟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应满足环境质量改善和排污许可要求,同时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

8、如项目建设后运行依法需要其它行政许可的,申请人应按规定办理其它行政许可,方可开工建设运行。

三、项目建成后,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

1、大气:非甲烷总烃(以VOCs计) $\leq 0.0756\text{t/a}$ ;

2、固体废物:全部安全综合处置或利用。

四、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设置任何环境敏感目标。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

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扬州市广陵区环保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现场监督管理。

六、本批复下达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九日



### 附件 3 废水年排放量和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说明

## “扬州盛世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800 万件注塑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说明

我单位对本次验收项目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作出如下说明：

项目排口建设情况	项目设有废气排口 1 个
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	废气排放时间以年 7200 小时计

声明：项目无新增生活废水排放；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扬州盛世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 附件 4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或负荷说明

### “扬州盛世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800 万件注塑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或负荷说明

（请委托方以数字或图表的形式反映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该生产负荷根据各项目的特点以原料投入量或产品产量或污染物处理量等能表征生产工况的数据来表示。）

产品名称	产品设计能力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日产量（件）	占原设计生产负荷（%）
注塑件	800 万件/年	2019 年 4 月 15 日	2.613	98
		2019 年 4 月 16 日	2.613	98

注：年工作 300 天。

委托方签字：

委托单位盖章：

## 附件 5 监测报告



# 检测报告

( 2019 ) 金信检 ( 综合 ) 字第 ( 0257 ) 号

委托单位: 扬州盛世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扬州市广陵区沙头镇霍桥社区邱卜村富佑路 1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江苏金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江阴市果园路 1-3 号 邮编: 214400 电话: 0510-80662828

发放日期: 2019 年 4 月 28 日



( 2019 ) 金信检 ( 综合 ) 字第 ( 0257 ) 号

JSXJC-CX-35-03



##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员签章和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本报告由计算机打印或用碳素笔填写，字迹应工整，涂改无效。
- 3、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5、本公司仅对原件负责，涂改无效；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完整复制除外）；经同意复印件，应加盖我公司公章予以确认。
- 6、对本报告如有疑义，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不再做留样。
- 8、如检测结果低于检出下限，均以“ND”表示符号报出。
- 9、本报告的著作权归本公司所有。
- 10、“\*”标记项目为非计量认证项目。

( 2019 ) 金信检 ( 综合 ) 字第 ( 0257 ) 号

JSJXJC-CX-35-03

## 江苏金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扬州盛世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扬州市广陵区沙头镇霍桥社区邱卜村富佑路 1 号	
联系人	池总	电 话	13805278633	邮 编	225000
样品名称	废气、噪声		采样日期	2019.4.15-4.16	
采样人员	陈超、夏张军		检测日期	2019.4.15-4.16	
检测内容	扬州盛世模塑科技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检测，检测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扬州盛世模塑科技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检测，共检测 2 个排气筒，检测注塑工段排气筒 Q1-1、Q1-2，检测项目均为：非甲烷总烃。 扬州盛世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噪声检测。				
检测依据	1、颗粒物：《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2、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3、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4、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结 论	扬州盛世模塑科技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第 2-3 页。 扬州盛世模塑科技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第 4-7 页。 扬州盛世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噪声检测结果见第 8-9 页。				
编 制	制： <u>尹怡</u>				
复 核	核： <u>蒋欣</u>				
审 核	核： <u>谢境</u>				
签 发	发： <u>陈超</u>				
			签发日期：2019年4月28日		

( 2019 ) 金信检 ( 综合 ) 字第 ( 0257 ) 号

JSJXJC-CX-35-03

## 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检测项目 (单位: mg/m <sup>3</sup> )		检测环境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温度 (℃)	气压 (kPa)	风向
q1 上风向	15:01-15:02	0.32	—	20.6	101.21	西南
	16:04-16:05	0.28	—	20.1	101.23	
	17:10-17:11	0.34	—	20.0	101.24	
	18:14-18:15	0.27	—	19.4	101.30	
q2 下风向	15:02-15:03	0.35	—	20.6	101.21	
	16:05-16:06	0.37	—	20.1	101.23	
	17:11-17:12	0.34	—	20.0	101.24	
	18:15-18:16	0.38	—	19.4	101.30	
q3 下风向	15:03-15:04	0.36	—	20.6	101.21	
	16:06-16:07	0.36	—	20.1	101.23	
	17:12-17:13	0.39	—	20.0	101.24	
	18:16-18:17	0.39	—	19.4	101.30	
q4 下风向	15:04-15:05	0.50	—	20.6	101.21	
	16:07-16:08	0.41	—	20.1	101.23	
	17:13-17:14	0.38	—	20.0	101.24	
	18:17-18:18	0.42	—	19.4	101.30	
q1 上风向	15:00-16:00	—	0.108	20.6	101.21	
	16:01-17:01	—	0.125	20.1	101.23	
	17:02-18:02	—	0.108	20.0	101.24	
	18:03-19:03	—	0.089	19.4	101.30	
q2 下风向	15:01-16:01	—	0.180	20.6	101.21	
	16:02-17:02	—	0.197	20.1	101.23	
	17:03-18:03	—	0.179	20.0	101.24	
	18:04-19:04	—	0.161	19.4	101.30	
q3 下风向	15:03-16:03	—	0.269	20.6	101.21	
	16:04-17:04	—	0.251	20.1	101.23	
	17:04-18:04	—	0.269	20.0	101.24	
	18:05-19:05	—	0.232	19.4	101.30	
q4 下风向	15:04-16:04	—	0.305	20.6	101.21	
	16:04-17:04	—	0.287	20.1	101.23	
	17:05-18:05	—	0.287	20.0	101.24	
	18:06-19:06	—	0.268	19.4	101.30	
备注	1、采样日期是 4 月 15 日, 采样点位图见附图; 2、检测仪器型号/编号: 、FYP-1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B-16- I)、FYP-1 型数字式精密气压表 (B-17- I)、FYTH-1 便携式数字温湿仪 (B-18- I)、PWC-214 电子天平 (A-06)、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A-25)、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型 (B-07-VI-VIII、B-44); 3、测试时段工况: 98%。					

( 2019 ) 金信检 ( 综合 ) 字第 ( 0257 ) 号

JSJXJC-CX-35-03

## 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检测项目 (单位: mg/m <sup>3</sup> )		检测环境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温度 (℃)	气压 (kPa)	风向
q1 上风向	09:00-09:01	0.30	—	17.1	101.48	西南
	10:00-10:01	0.31	—	17.9	101.46	
	11:01-11:02	0.30	—	18.5	101.39	
	12:05-12:06	0.29	—	19.4	101.30	
q2 下风向	09:01-09:02	0.41	—	17.1	101.48	
	10:01-10:02	0.39	—	17.9	101.46	
	11:02-11:03	0.36	—	18.5	101.39	
	12:06-12:07	0.38	—	19.4	101.30	
q3 下风向	09:02-09:03	0.35	—	17.1	101.48	
	10:02-10:03	0.36	—	17.9	101.46	
	11:03-11:04	0.43	—	18.5	101.39	
	12:07-12:08	0.47	—	19.4	101.30	
q4 下风向	09:06-09:07	0.40	—	17.1	101.48	
	10:03-10:04	0.36	—	17.9	101.46	
	11:04-11:05	0.39	—	18.5	101.39	
	12:09-12:10	0.44	—	19.4	101.30	
q1 上风向	09:10-10:10	—	0.124	17.1	101.48	
	10:16-11:16	—	0.089	17.9	101.46	
	11:19-12:19	—	0.107	18.5	101.39	
	12:22-13:22	—	0.125	19.4	101.30	
q2 下风向	09:11-10:11	—	0.159	17.1	101.48	
	10:17-11:17	—	0.195	17.9	101.46	
	11:20-12:20	—	0.178	18.5	101.39	
	12:23-13:23	—	0.179	19.4	101.30	
q3 下风向	09:12-10:12	—	0.265	17.1	101.48	
	10:18-11:18	—	0.248	17.9	101.46	
	11:21-12:21	—	0.249	18.5	101.39	
	12:24-13:24	—	0.268	19.4	101.30	
q4 下风向	09:13-10:13	—	0.283	17.1	101.48	
	10:14-11:14	—	0.301	17.9	101.46	
	11:22-12:22	—	0.267	18.5	101.39	
	12:25-13:25	—	0.286	19.4	101.30	
备注	1、采样日期是 4 月 16 日, 采样点位图见附图; 2、检测仪器型号/编号: 、FYF-1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B-16- I )、FYP-1 型数字式精密气压表 (B-17- I )、FYTH-1 便携式数字温湿仪 (B-18- I )、PWC-214 电子天平 (A-06)、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A-25)、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型 (B-07-VI-VIII、B-44); 3、测试时段工况: 98%。					

(2019)金信检(综合)字第(0257)号

JSJXJC-CX-35-03

##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19.4.15	废气种类	工业废气	排气筒编号	Q1-1			
排气筒高度	—	排气筒类型	圆形	测试项目	非甲烷总烃			
测试设备或工段	注塑工段		治理设施	—				
类别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结果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参数测试结果	1	生产负荷	%	98				--
	2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0.283				--
	3	排气筒温度	℃	18	18	18	18	--
	4	排气筒湿度	%	4.2	4.2	4.2	4.2	--
	5	排气筒流速	m/s	6.4	6.5	6.8	6.6	--
	6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5724	5808	6062	5865	--
	7	大气压力	kPa	101.23				--
检测结果	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6.22	6.55	5.13	5.97	--
	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36	0.038	0.031	0.035	--
		以下空白						
检测仪器型号/编号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B-05-IV)、FYF-1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B-16-I)、FYP-1 型数字式精密气压表(B-17-I)、FYTH-1 便携式数字温湿度计(B-18-I)、气相色谱仪 GC9790II(A-25)。						

( 2019 ) 金信检 ( 综合 ) 字第 ( 0257 ) 号

JSXJC-CX-35-03

###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19.4.15	废气种类	工业废气	排气筒编号	Q1-2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排气筒类型	圆形	测试项目	非甲烷总烃			
测试设备或工段	注塑工段		治理设施	光氧化+活性炭吸附				
类别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结果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参数测试结果	1	生产负荷	%	98				--
	2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0.283				--
	3	排气筒温度	℃	20	20	20	20	--
	4	排气筒湿度	%	4.1	4.1	4.1	4.1	--
	5	排气筒流速	m/s	10.7	10.4	11.8	11.0	--
	6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9905	9637	10952	10165	--
	7	大气压力	kPa	101.23				--
检测结果	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60	0.62	0.50	0.57	--
	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5.94×10 <sup>-3</sup>	5.97×10 <sup>-3</sup>	5.48×10 <sup>-3</sup>	5.80×10 <sup>-3</sup>	--
		以下空白						
检测仪器型号/编号		烟尘烟气测试仪 DL-6300 (B-51)、FYF-1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B-16-1)、FYP-1 型数字式精密气压表 (B-17-1)、FYTH-1 便携式数字温湿度计 (B-18-1)、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A-25)。						

( 2019 ) 金信检 ( 综合 ) 字第 ( 0257 ) 号

JSJXJC-CX-35-03

###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19.4.16		废气种类	工业废气		排气筒编号	Q1-1	
排气筒高度	—		排气筒类型	圆形		测试项目	非甲烷总烃	
测试设备或工段	注塑工段			治理设施		—		
类别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结果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参数测试结果	1	生产负荷	%	98				--
	2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0.283				--
	3	排气筒温度	℃	18	18	18	18	--
	4	排气筒湿度	%	4.2	4.2	4.2	4.2	--
	5	排气筒流速	m/s	6.5	6.6	6.9	6.7	--
	6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5956	6082	6368	6135	--
	7	大气压力	kPa	101.48				--
检测结果	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6.49	5.10	5.30	5.63	--
	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39	0.031	0.034	0.035	--
		以下空白						
检测仪器型号/编号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B-05-IV)、FYF-1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B-16-1)、FYP-1 型数字式精密气压表 (B-17- I)、FYTH-1 便携式数字温湿仪 (B-18- I)、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A-25)。					

( 2019 ) 金信检 ( 综合 ) 字第 ( 0257 ) 号

JSJXJC-CX-35-03

###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19.4.16		废气种类	工业废气		排气筒编号	Q1-2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排气筒类型	圆形		测试项目	非甲烷总烃	
测试设备或工段	注塑工段		治理设施		光氧化+活性炭吸附			
类别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结果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参数测试结果	1	生产负荷	%	98				--
	2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0.283				--
	3	排气筒温度	℃	19	19	19	19	--
	4	排气筒湿度	%	4.2	4.2	4.2	4.2	--
	5	排气筒流速	m/s	10.0	10.7	10.8	10.5	--
	6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9097	9764	9881	9581	--
	7	大气压力	kPa	101.48				--
检测结果	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43	0.31	0.32	0.36	--
	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91×10 <sup>-3</sup>	3.03×10 <sup>-3</sup>	3.16×10 <sup>-3</sup>	3.37×10 <sup>-3</sup>	--
		以下空白						
检测仪器型号/编号			烟尘烟气测试仪 DL-6300 (B-51)、FYF-1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B-16-I)、FYP-1 型数字式精密气压表 (B-17-I)、FYTH-1 便携式数字温湿度计 (B-18-I)、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A-25)。					

( 2019 ) 金信检 ( 综合 ) 字第 ( 0257 ) 号

JSJXJC-CX-35-03

### 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适用标准类型	—	
检测时间	2019.4.15-4.16		气象条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晴 <input type="checkbox"/> 多云 <input type="checkbox"/> 阴 风速 3.4 m/s	
仪器型号及编号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B-19-III)、AWA6221A (B-26-I)、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B-16-I)		仪器校准	测前: 93.8 dB 测后: 93.8 dB	
检测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厂界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生活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施工场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检测频次	昼间 1 次 夜间 1 次	
测量时工况	车间或工段名称	主要声源设备名称及数量	运转状态	备注	
	生产车间	氮气压缩机 1 台	昼夜全开 1 台	突发噪声已屏蔽	
		粉碎机 4 台	昼开 2 台 闭 2 台 夜开 0 台 闭 4 台		
		空压机 1 台	昼开 1 台 闭 0 台 夜开 0 台 闭 1 台		
		注塑机 22 台	昼开 12 台 闭 10 台 夜开 8 台 闭 14 台		
	行车 5 台	昼开 2 台 闭 3 台 夜开 3 台 闭 2 台			
测点编号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dB (A) 昼间	测点编号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dB (A) 夜间
Z1	15:21	57.9	Z1	23:51	46.3
Z2	15:37	61.6	Z2	次日 00:15	48.0
Z3	15:52	57.5	Z3	次日 00:32	45.9
Z4	16:12	55.4	Z4	次日 00:52	44.9
测点示意图	见 附 图				

( 2019 ) 金信检 ( 综合 ) 字第 ( 0257 ) 号

JSJXJC-CX-35-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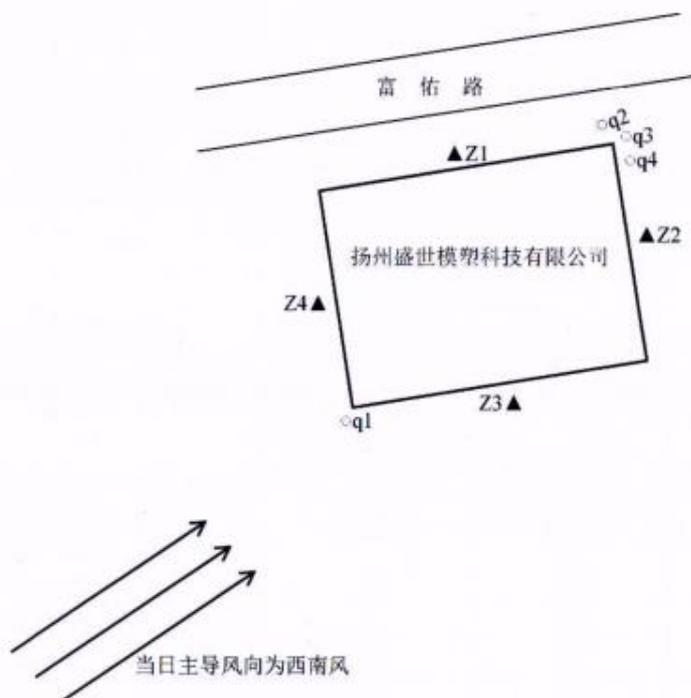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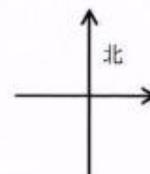
### 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适用标准类型	—	
检测时间	2019.4.16		气象条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晴 <input type="checkbox"/> 多云 <input type="checkbox"/> 阴 风速 3.9 m/s	
仪器型号及编号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B-19-III)、AWA6221A (B-26-I)、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B-16-I)		仪器校准	测前: 93.8 dB 测后: 93.8 dB	
检测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厂界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生活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施工场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检测频次	昼间 1 次 夜间 1 次	
测量时工况	车间或工段名称	主要声源设备名称及数量	运转状态	备注	
	生产车间	氮气压缩机 1 台	昼夜全开 1 台	突发噪声已屏蔽	
		粉碎机 4 台	昼开 2 台 闭 2 台 夜开 0 台 闭 4 台		
		空压机 1 台	昼开 1 台 闭 0 台 夜开 0 台 闭 1 台		
		注塑机 22 台	昼开 12 台 闭 10 台 夜开 8 台 闭 14 台		
	行车 5 台	昼开 2 台 闭 3 台 夜开 3 台 闭 2 台			
测点编号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dB (A) 昼间	测点编号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dB (A) 夜间
Z1	09:01	57.2	Z1	22:01	46.9
Z2	09:16	60.1	Z2	22:17	48.1
Z3	09:38	56.5	Z3	22:32	46.8
Z4	09:53	56.0	Z4	22:47	45.0
测点示意图	见 附 图				

( 2019 ) 金信检 ( 综合 ) 字第 ( 0257 ) 号

JSJXJC-CX-35-03

附图：2019 年 4 月 15、4 月 16 日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点位图



注：“○”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为噪声检测点位

( 2019 ) 金信检 ( 综合 ) 字第 ( 0257 ) 号

JSJXJC-CX-35-03

### 建设单位委托检测报告现状数据资料质量保证单

我单位为该项目的委托检测报告提供了数据资料,并对所提供的数据资料的准确性、有效性负责。

建设单位名称		扬州盛世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所在地		扬州市广陵区沙头镇霍桥社区邱卜村富佑路 1 号	
检测内容							
环境要素	功能类别	测点数量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样本总数	数据来源	报告编号
有组织废气	—	4	非甲烷总烃	2019.4.15-4.16	16	实测数据	( 2019 ) 金信检 ( 综合 ) 字第 ( 0257 ) 号
废水	—	—	—	—	—	—	—
无组织废气	—	2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2019.4.15-4.16	68	实测数据	( 2019 ) 金信检 ( 综合 ) 字第 ( 0257 ) 号
噪声	—	4	厂界噪声	2019.4.15-4.16	16	实测数据	( 2019 ) 金信检 ( 综合 ) 字第 ( 0257 ) 号
地下水	—	—	—	—	—	—	—
地表水	—	—	—	—	—	—	—
土壤	—	—	—	—	—	—	—

(检测单位章) 编制人: 于怡

检测单位签发人: [Signature]

2019 年 4 月 28 日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项目概况

扬州盛世模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位于扬州市广陵区沙头镇霍桥社区邱卜村富佑路1号，公司成立于2003年9月29日，注册资本134.7万美元，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模具、注塑、车辆配件、五金生产、加工、研发、设计、销售和塑胶制品销售等。

公司现有“模具及塑胶产品生产项目”于2013年9月28日填报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咨询（登记）表，扬州市广陵区环境保护局在2013年10月18日出具了审批意见：“要求建设单位尽快委托有环评资质的单位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因此，公司于2013年10月公司委托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扬州盛世模塑科技有限公司模具及塑胶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2013年11月12日取得扬州市广陵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批复文号：扬广环管[2013]109号）。“模具及塑胶产品生产项目（废水、废气）”部分于2018年10月29日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并由专家出具《扬州盛世模塑科技有限公司“模具及塑胶产品生产项目”竣工废水废气环境保护自行验收意见》；“模具及塑胶产品生产项目（噪声、固废）”部分于2018年11月8日已取得验收组出具的《扬州盛世模塑科技有限公司“模具及塑胶产品生产项目”竣工噪声和固废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为满足市场日益上升的需求，公司于2019年1月委托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扬州盛世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0万件注塑件生产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扬州市广陵生态环境局于2019年3月19日出具了该项目的环评批复（扬广环审[2019]23号）。

验收项目位于扬州市广陵区沙头镇霍桥社区邱卜村富佑路1号公司现有厂区内，目前，公司年产800万件注塑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同步建设完成，并同时投入使用，具备废水、废气和噪声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项目建设情况见表1-1。

表 1-1 验收项目建设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800万件注塑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扬州盛世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地址	扬州市广陵区沙头镇霍桥社区邱卜村富佑路1号（现有厂区内）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设计建设内容	新增年产注塑件 800 万件；对厂区危险废物暂存库全面升级改造。				
实际建设内容	新增年产注塑件 800 万件；对厂区危险废物暂存库全面升级改造。				
开工日期	2019 年 3 月	全面建成时间	2019 年 4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9 年 4 月	现场调查时间	2019 年 4 月		
投资总概算	7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0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7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71 万元	比例	10.14%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 2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2.1 设计简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原则，验收项目的环保措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验收项目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工程投资 71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0.14%。验收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处理效果及投资概算见表 2.1-1。

表 2.1-1 验收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投资概算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预期效果	环保投资（万元）	
				环评	实际投资
废气	注塑废气	集气罩+“UV 光解+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所有合成树脂”类非甲烷总烃的相关标准限值	60	60
废水	/	/	/	/	/
噪声	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减振、消音等措施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1.0	1.0
固废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废洗螺杆料交由有经营许可的单位综合利用；废模具由原厂家回收处理；不合格工件、边角料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不造成二次污染	9.0	10.0
	危险固废	废灯管（HW29）、废活性炭（HW49）、废机油（HW08）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合计				70	71

## 2.2 施工简况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项目实际情况:**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同步建设完成,并同时投入使用。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项目实际情况:**验收监测结果表明,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收集排放非甲烷总烃可以稳定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颗粒物可以稳定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2019年4月15日~16日监测期间,厂界昼间环境噪声为55.4~61.6dB(A),夜间环境噪声为44.9~48.1dB(A)。厂界昼夜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总量要求。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项目实际情况:**《扬州盛世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0万件注塑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实际情况:**项目在已有厂房内建设完成,期间未有土建内容,建设周期短,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项目实际情况:**验收项目未被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企业,排污许可证申领不作为竣工验收申请的前置条件。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

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实际情况：**验收项目未进行分期建设、分期投产，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同步建设完成，并同时投入使用。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项目实际情况：**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项目实际情况：**项目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来源生产实况，见附件 3，污染物排放情况委托监测公司监测，结果真实有效，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根据实际得出。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项目实际情况：**验收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以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不属于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项目。

## 2.3 验收过程简况

待定。

## 2.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验收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或投诉的内容，建设单位按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对污染物进行处理后，不改变周边环境质量状况，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3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为了做好生产全过程的环境保护工作，减轻本项目外排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公司建议设立内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

定员, 岗位责任制, 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 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建设项目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为保证环境管理系统的有效运行, 应制定环境管理方案, 环境管理方案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组织贯彻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法令和条例, 搞好环境教育和技术培训, 提高公司职工的环保意识和技术水平, 提高污染控制的责任心。

2) 制定并实施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治理计划; 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及对设备的维修与管理, 严格控制“三废”的排放。

3) 掌握公司内部污染物排放状况, 编制公司内部环境状况报告。

4) 负责环保专项资金的平衡与控制及办理环保超标缴费工作。

5) 协同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落实“三同时”, 参与有关方案的审定及竣工验收。

6) 组织环境监测, 检查公司环境状况, 并及时将环境监测信息向环保部门通报。

7) 调查处理公司内污染事故和污染纠纷; 组织“三废”处理利用技术的实验和研究; 建立污染突发事件分类分级档案和处理制度。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验收项目对危废库全面改造升级, 按要求做好防腐、防渗措施, 企业危险废物按区域分类堆放,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粘贴符合标准要求的标签。

2) 公司储备了一定的个体防护装备, 在应急物资方面也配备了消火栓、灭火器和医疗物品等物资, 应急预案方面配备火灾报警系统。由各负责人每月对应急物资及消防设施进行检查, 详细记录, 并统一交于管理人员。

## 3.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关于扬州盛世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件注塑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广环审[2019]23 号) 中提出的防护距离控制要求, 验收项目以扩建注塑车间和破碎房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现场踏勘, 验收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为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因此满足环评及批复中对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不涉及居民搬迁。

## 3.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验收项目属于污染影响类项目, 且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改扩建, 无新增用地面

积；根据现场踏勘，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及风景名胜区，界内无大的输电线路、水利设施，也不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因此验收项目无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等生态治理措施。

#### **4 整改工作情况**

整改工作情况应说明项目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等各环节采取的各项整改工作、具体整改内容、整改时间及整改效果等，具体内容如下：

（1）按照现行规范要求，强化环保管理，落实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完善废水、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相关要求。强化无组织废气的治理。完善“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措施。

（2）强化环境风险防范管理，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管理要求，确保环境风险防范充分有效。

（3）按照规范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并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4）补充完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其他事项说明。